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述要

● 主编

马 朱 炎
邵 洪 诚
葛 洪 义

中国政法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述要

主 编 马朱炎 邵 诚 葛洪义

撰稿人 (按篇目顺序)

葛洪义 李其瑞 杨玉梅

张 媛 王 霞 邵 诚

孙振中 邢继洪 东志鹏

马朱炎 朱继萍 许俊伦

杨宗科 胡晓宇 寇 莹

， (京)新登字 185 号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述要

主编 马朱炎 邵诚 葛洪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32 开本 13 印张 326 千字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773—x/D·723

印数:3000 定价:6.90 元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述要

主编 马朱炎

邵 诚

葛洪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年5月

目 录

(003)	巨案名人，一
(004)	巨案目录，二
导论	(1)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法律思想述要	(11)
《德意志意识形态》法律思想述要	(32)
《哲学的贫困》法律思想述要	(72)
《共产党宣言》法律思想述要	(89)
《法兰西内战》法律思想述要	(104)
《论住宅问题》法律思想述要	(127)
《哥达纲领批判》法律思想述要	(159)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法律思想述要	(170)
《反杜林论》法律思想述要	(185)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法律思想述要	(228)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法律思想述要	(274)
《法学家的社会主义》法律思想述要	(297)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法律思想述要	(312)
《资本论》法律思想述要	(319)
《马克思和恩格斯书信》法律思想述要	(376)

附录:

一、人名索引	(390)
二、名目索引	(400)
三、马克思恩格斯生平	
主要法律著述年表	(403)
四、主要参考文献	(408)

后记	(410)
----------	-------

导 论

葛洪义

(一)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在法学史上的历史地位

马克思恩格斯是人类历史上伟大的思想家和革命家。作为思想家,他们的理论具有一种巨大的变革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精神力量;作为革命家,他们的革命实践又是建立在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基础上,从不是盲目的、而是理性思考的结果。在他们留给世人的浩瀚的理论著述中,法律思想格外引人注目,因为,无论是作为思想家,还是作为革命家,他们都必须实现对旧的法律思想和制度的超越。事实上,无论是在法学本体论还是法学方法论上,他们都表现出自己近乎超凡的思想深度和理论洞察力,提出了自己与众不同的深刻见解。即使是马克思主义的反对者,也不能不承认,马克思恩格斯独特的法律观点和法学方法论给法学史带来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革命性变革。他们的思想不仅给他们之前和同时代的法学研究注入了一股清新的活力,而且也以后一百多年来无产阶级争取自身乃至整个人类解放,反抗压迫与奴役,进行伟大的前无古人的社会主义法律实践提供了理论指导。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形成和传播,标志着人类法学史上一个新纪元的开始。

公允地说,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形成之前,历史上许许多多思想家、法学家都曾对法律现象进行过深入探讨和艰苦求索。其中,有的人也曾提出过深刻、精辟和合乎科学的见解;有的观点还曾发

挥过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既使对现代法学研究也仍富有启发性。前人的法律实践和他们关于法律现象的种种不乏深刻的认识,为法学研究进一步深入进行,积累了大量资料,创造了一定条件。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决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偏狭顽固的宗派主义学说,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恰恰来自于,它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的优秀成果,并根据新的需要、在新的条件下继续发展。如果说,前人囿于各种条件的限制,未能在法的本质这一法学的根本和首要问题上做出科学的回答,从而决定了他们的法律观在整体上是不科学的,那么,正是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表现出作为一代思想巨匠的理论洞察力和思想深刻性,表现出他们巨大的历史感和责任感。他们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立场上,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以大无畏的斗争精神和科学的求实态度对剥削阶级法律制度进行了透彻的分析和深入的批判。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论住宅问题》、《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著作中,他们针对资产阶级思想家、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或其他机会主义者的唯心主义法律观点,指出,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人们为了生活,必须进行生产,因此,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意识”只能是意识到了的“存在”,社会存在决不依社会意识为转移。法律和法律思想都是一定社会存在的反映,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从而揭示了法与经济、法与阶级的密切联系，揭示了法律现象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也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反杜林论》、《法兰西内战》、《资本论》等著作中，对封建主义法律制度的等级性、专横性、残暴性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伪善性、虚伪性、欺骗性，马克思恩格斯进行了激烈的抨击和令人信服的批判。他们高度评价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反封建意义。恩格斯把18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家称为“在法国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那些伟大人物”。^②同时也指出了资产阶级革命的局限性，“现在我们知道，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③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详尽分析，揭露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的虚伪性，指出资本主义法律与资本主义所有权、所有制的关系。在他们看来，只有打破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和法律制度，无产阶级才能获得解放。

在恩格斯晚年给康·施米特、约·布洛赫、瓦·博尔吉乌斯等人的信中，针对资产阶级学者和机会主义者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歪曲，进一步阐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强调了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性，法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同时，法与其它上层建筑的现象之间也有一定的相互作用等观点。使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更加完备。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首创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第一次科学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发展规律；他们对剥削阶级法律制度的分析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页，第19页。

批判,无论是就其内容的广泛性还是理论的深刻性而言,都是前所未有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留给我们的一笔宝贵的法律遗产。

(二)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研究意义和研究方法

系统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是法学领域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前提。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正在努力贯彻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在这一新形势下,认真学习和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首先,认真学习和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有助于加快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马克思恩格斯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人类的解放事业。他们关于法的本质的种种论述,对剥削阶级法律制度反人民特征的深刻揭露,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热情讴歌,都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精神力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学习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领会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精神实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思想上提高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自觉性,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大力推动民主法制建设,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其次,认真学习和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有助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法学研究中的指导地位。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学工作者深入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经典著作,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有力地推动了法学研究,并促进了法学的繁荣与发展。但是,也应该看到,前些年,由于淡化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教学与研究,也由于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

的影响,有的人开始忽视马克思主义在法学研究中的指导作用;部分青年学生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丰富内容缺乏了解和认识。所以,进一步学习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当前存在的认识问题,是法学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迫切要求。

再次,认真学习和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也有助于发展马克思主义。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从来都是统一的,不坚持固然谈不上发展,但是,不发展也同样谈不上坚持。恩格斯曾经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①借口坚持马克思主义而拒绝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左”的、僵化的表现。“左”同样能葬送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也需要深入研究经典著作,因为,1、通过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经典著作,可以使我们更加完整、准确、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但由于“左”的僵化思想的影响,有的人抱住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观点和结论不放,不利于全面领会马克思主义。现在,重新学习和研究经典作家法律思想,有助于继续完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直进行的拨乱反正工作,克服思想和认识上的偏差,促进社会主义法学研究;2、通过观察经典作家每一个具体观点形成的具体背景和具体过程,可以使我们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问题及分析、研究问题的科学的思想方法。在新形势下,我们面临着许许多多前人没有遇到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不可能完全预见这些问题和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的。只有深入了解实际情况,灵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遵循他们认识问题的思想方法,才能使马克思主义永葆活力。

最后,认真学习和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还有助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0页。

提高法律工作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增强辨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未来的法律工作需要一支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律职业队伍。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的高低,对法律工作者至关重要。各种错误思潮之所以能干扰党的基本路线、影响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我们自身的“免疫力”不够强,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研究上或多或少地存在简单化和片面性的毛病,缺乏理论的深度和说服力。早在上个世纪,马克思主义的胜利就迫使马克思主义的敌人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如果我们不去深入研究经典著作,不进行艰苦的理论探索,总是想当然地把自己的理解附加在马克思主义上,就会大大削弱马克思主义的战斗力和丧失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最终会损害党和人民为之浴血奋斗的事业。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同时,它又是一个宏大且富有生命力的课题。在我国,这一课题的研究尚未充分展开,有待进一步深化。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我们认为在研究中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法问题。

第一,需要结合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体系,认识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马克思出身于法律世家,早年曾就读于大学法律系,但是,他最终也不是以法学家的身分著称于世的,他甚至都没有留下系统的法学专著。因此,认识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决不能仅仅局限于他们对法的直接论述上。马克思恩格斯是有巨大历史感的伟人,他们往往是在阐述自己的社会历史观及国家观的时候,才深入说明自己的法律观点。这当然不是偶然的。事实上,自他们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体系形成之后,他们就确信从法律自身不可能寻求对法的本质的正确解释,认为法和宗教一样,都没有自己的历史。同时,他们对法的论述也是服务于业已形成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体系的,服务于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的。因此,把他们的法律观

视为一种纯粹的“法律观点”无疑是低估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理论价值；而认为他们已经解决了一切法律问题，也同样贬低了他们伟大思想的意义。所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首先要掌握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体系，通过对历史唯物主义每一个范畴和环节的分析，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认识，从而使我们能够在更高的起点上审视全部法律现象；

第二，需要结合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认识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马克思恩格斯治学严谨，他们的每一个观点和结论，都是以大量的历史和现实的材料为根据的。他们非常重视实证方法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思辨终止的地方，即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开始的地方。”^①他们批判了把法律现象的发展理解为纯概念运动的唯心主义法律观，强调要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及其生活条件出发考察人类历史；从法的现实基础出发考察法的内在本质。无论是在校订《共产党宣言》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分期的注释活动中，在《资本论》里分析资本主义法律制度时，还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里探讨人类历史时，都表现出他们的科学的求实精神。可以说，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生命力与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是不可分的。因此，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要紧紧密结合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思想方式，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理解为一种教条，陷入新的概念游戏中；而要把它作为行动的指南、指导我们运用新的材料，说明新的问题。要准确地把握住马克思恩格斯论证自己观点所运用的特殊材料，不能把他们的观点、结论与他们的论据割裂开来。

第三，需要结合每一个观点形成的具体背景，每一个结论形成的具体过程，认识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31页。

想是在特定背景下形成的，他们的法律观点也总是针对特定问题提出的。恩格斯在晚年批评一些“马克思主义者”过分看重经济原因时，曾经指出，他和马克思在反驳他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论敌否认的主要原则，而没有机会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而且并不总是掌握得正确，就算已经充分地理解了马克思主义，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于解决一切实际问题了，结果引起了惊人的混乱。^①因而，完整、准确、全面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首先，要了解马克思恩格斯提出自己观点时的历史背景，包括论战对手或所要解决的问题的基本情况，以求更准确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所提出的法律观点；其次，要认真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形成某个特定结论的具体过程，着重掌握他们分析问题的方法；再次，不能把马克思恩格斯在特殊背景下针对特殊问题而提出的个别观点和结论当做普遍真理，而要结合整个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体系，完整、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三）《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述要》的研究对象和体例结构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非常丰富。他们各个历史时期的主要理论著述及政论文章，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大量的法律问题和法学观点。他们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也都有助于说明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所以，在他们的著作中，法律思想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之一。

由于本书是为学生和爱好者学习经典作家法律思想提供的参考用书，为了便于教学，同时也为了集中反映作者们学习经典作家法律思想的体会，本书的体例结构原则上分为：导论、正文、附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9页。

后记四部分。导论概括介绍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基本情况 & 本书的有关问题;正文,由十五篇经典著作法律思想述要组成,原则上每篇有一个导言,概括介绍该著作的基本情况。每篇的主体是对该著作重要法律思想的介绍;附录部分备有本书索引、参考文献及马克思恩格斯主要法律著述年表;后记则回顾了本书的写作原因等。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述要》的研究对象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侧重于“述要”。这里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我们探讨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基本观点比较集中的著作,既不是研究所有马克思恩格斯论及法的著作(这远远超过了我们的能力所及的范围),也不是以他们叙述法和法律制度文字数量及篇幅的多寡来确定所需研究和介绍的著作,而是着重讨论集中反映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有关基本问题的著作,尤其是一些历史唯物主义的代表作;其次,我们探讨的是列入“述要”范围内的理论著作中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法律观点,并非这些著作中的全部法律思想。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知识很渊博,他们的著作所涉猎的法律问题也非常广泛,一一述及,一来难度很大;二来也不易于学生集中学习。所以,采用“述要”的方式,以使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基本原理能够更加鲜明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其次,兼顾“全面”。我们在确定列入“述要”范围的著作时,试图兼顾马克思恩格斯在各个历史时期和各个方面的代表作。如,既有反映他们法律思想形成过程的重要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又有公开宣告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已经形成的《共产党宣言》;既有作为哲学巨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又有科学社会主义的代表作《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及政治经济学巨著《资本论》。同时,为了全面反映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我们还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部分通信列入研究范围。当然,考虑到本书要面向法律院系的学生,部分我们认为比较重要的著作也没有列入,如马克思十九世

纪四十年代初的著作,晚年的人类学笔记等,只好等以后有机会再加以补充。

再次,注重“深度”。在确定所要叙述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范围时,我们认为,一方面要突出“法律”思想,另一方面又不能把法律思想限制过窄,不能局限于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直接论述上。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理论优势之一,就在于它不是就法律谈法律。为了揭示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深刻性,也为了完整表述他们的法律观点,我们对他们所运用的一些哲学、政治经济学、伦理学理论和术语做了必要的说明与介绍。另外,由于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著述大都带有论战性质,我们也把他们论敌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观点做了介绍。在我们看来,这些介绍对读者深入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及其理论深度是必要的。

最后,便于“学习”。写作本书最直接的动因之一,就是为“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经典著作选读”课程提供一个教本。因此,研究对象的确定必须有利于学生学习。为此,我们在每篇“述要”之前,都安排了一个导言,希望能够帮助学生了解该著作的全貌及主要思想内容;同时,在书中增加了一个附录部分,为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经典著作法律思想提供一些线索,也为爱好者自学活动创造些便利条件。

目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思想的教学与研究活动在我国已广泛展开,正在不断深入。有关教本近年来也出了几种,有力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但是,从总体上说,当前的研究状况与我们这个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国家的理论需要还不很相称,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和讨论,许多领域也还不很成熟。在这种情况下,本书的出版若能多少有助于学生正确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就足以使作者感到欣慰了。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法律思想述要

李其瑞

导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概况

（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创作的时代背景及写作意图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马克思从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观转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一部重要法学著作。马克思之所以写这部著作专门对黑格尔的法律哲学进行分析、批判，是与马克思早期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历程密切相关的。同时，这部著作的问世也是当时政治斗争和理论斗争的现实需要，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和理论背景。

马克思出身于法学世家，少年时代就受到家庭的法学熏陶。在大学学习法律期间，马克思的法学思想深受康德客观唯心主义的影响，试图离开“现有”，而从“应有”出发，建立一个庞大的法哲学体系。但由于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并非抽象原则的表现，也不可能建立起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这就使他的尝试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困难。在马克思接受了黑格尔的学说后，才逐步认识到“应有”与“现有”不应该是对立的，而应该从“现有”出发，从“现有”事物的自身矛盾出发，来求得这种统一。转向黑格尔使当时的马克思找到了一种新的思想武器，有了“精神依托”。

大学毕业后，尤其是马克思在《莱茵报》担任主编的后期，由于